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瑶润盈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润盈”)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2031,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均瑶润盈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瑶润盈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22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均瑶润盈2022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均瑶润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成本,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有利影响。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3年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0.91	26.00%
快递业务量(亿件)	2.58	13.67%
快递员平均收入(元)	1331	13.13%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8,380,000股于近日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2018年5月29日)起算。

3、截至2018年5月25日收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2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4、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5、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8,380,000股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259,3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的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以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付辉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付辉先生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辉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12,259,3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6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JS01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JS010注射液(项目代号“JS010”)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10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200629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2月30日受理的JS010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10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CGRP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成人偏头痛的预防性治疗。CGRP是由37个氨基酸组成的神经肽,在哺乳动物的中枢和外周神经系统中表达,其通常分为两个亚型:α-CGRP和

β-CGRP。CGRP多肽水平在偏头痛发作期间内增加,可以通过CGRP拮抗剂治疗加以改善偏头痛症状。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JS010能以高亲和力和结合力α-CGRP和β-CGRP蛋白,且基于报告基因系统的细胞生物学活性研究表明,JS010能够有效结合α-CGRP或β-CGRP多肽,阻断其与受体结合,从而抑制细胞内cAMP信号通路,进而发挥预防偏头痛的作用。临床前体内药效数据显示,JS010具有显著的抑制血管扩张效果。此外,动物对JS010的耐受性良好,研究期间所有动物未见显著异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共有8个靶向CGRP或其受体的产品获批上市,国内尚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通过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的控股方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对空调国际上海增资5亿元,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抗风险能力,扩大主业,提质增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审核了胡振华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胡振华先生符合深交所关于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履历、学术背景、工作经历等可以胜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因此,拟以胡振华先生为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增加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调整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扩大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科先生的辞呈。冯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辞职生效后,冯科先生将不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冯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足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冯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冯科先生将继续其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冯科先生在其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冯科先生为公司管理、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新任独立董事人选胡振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并通过了推荐胡

先生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胡振华先生,1962年2月生;1982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7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系主任助理、副主任、副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南大学发展与联络办公室主任等职;是德国劳芬斯塔尔工业大学经济系和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的访问学者。现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企业发展战略、技术经济、货币金融和投资决策等方面有广泛研究。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胡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胡振华先生目前担任上交所上市公司柳钢股份独立董事。

胡振华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胡振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书面同意接受本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

胡振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核查通过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增资对象和金额:本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
2.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通过空调国际上海的控股方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空调国际上海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依然持有空调国际上海全部股权。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增资对象名称: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485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注册资本:1072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1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出资1072万美元,间接持有空调国际上海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出资等值约5.74亿元人民币,间接持有空调国际上海100%的股权。

空调国际上海近期财务数据:

项目	空调国际上海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963,394,146.26	3,287,223,610.69		
负债总额	1,906,628,698.10	3,077,166,790.01		
净资产	146,765,461.16	210,056,820.68		
营业收入	1,687,410,726.39	2,380,619,827.98		
净利润	5,675,201.64	79,950,643.78		
利润总额	11,433,588.27	72,882,576.52		

三、本次增资对空调国际上海及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空调国际上海的注册资本将由1072万美元增至等值约5.74亿元人民币。此举将大大提高空调国际上海的业务实力,改善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其继续发展主业,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长远利益。

此次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仍均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附属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增资已获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下一步将办理增资登记变更程序。公司将在登记程序办理完毕后再次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评估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2022年11月2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鲁西集团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22]第2147号《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鲁西集团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2147号》的议案》,对原《加期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将鲁西集团两项撤销商标不再纳入评估范围。

经核查,对《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七、评估方法”之“(三)资产基础法介绍”之“3.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鲁西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进行进一步说明,现修订如下:

修订前:

鲁西化工为鲁西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4.76元作为股份评估价。

同时根据鲁西化工2022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公告》,因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即根据鲁西化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19,676,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截止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

考虑重组方案股票调整后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以鲁西集团持股份数和调整后发行价的乘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修订后:

鲁西化工为鲁西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4.76元作为股份评估价。

同时根据鲁西化工2022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公告》,因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即根据鲁西化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19,676,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截止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

考虑重组方案股票调整后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以鲁西集团持股份数和调整后发行价的乘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修订后:

鲁西化工为鲁西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4.76元作为股份评估价。

同时根据鲁西化工2022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公告》,因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即根据鲁西化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19,676,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截止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

考虑重组方案股票调整后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以鲁西集团持股份数和调整后发行价的乘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修订后:

鲁西化工为鲁西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4.76元作为股份评估价。

同时根据鲁西化工2022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公告》,因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即根据鲁西化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19,676,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截止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

考虑重组方案股票调整后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以鲁西集团持股份数和调整后发行价的乘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修订后:

鲁西化工为鲁西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4.76元作为股份评估价。

同时根据鲁西化工2022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公告》,因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即根据鲁西化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19,676,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截止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

考虑重组方案股票调整后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以鲁西集团持股份数和调整后发行价的乘积计算确定评估值。

修订后:

鲁西化工为鲁西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4.76元作为股份评估价。